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，系由于项目开发需要，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，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借款事项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审核意见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裕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

委员签字：

张尔军

王再文

王再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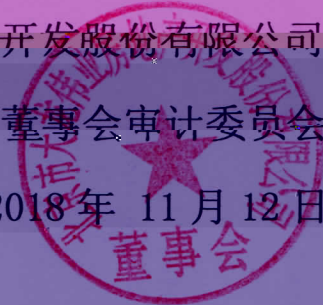
张洪涛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

委员签字：

张-小-军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委员签字：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